

# 佛冈县水头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佛冈县水头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佛发改[2023]51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解决,招标人为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冈县水头镇桂田村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概算总投资 883.463721 万元,新建佛冈县水头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主要功能包含工厂区(加工车间、锅炉房、精粉仓库及冻库、灰粉仓库、燃料堆放区等)和生产辅助配套设施。属于乙类生产单层厂房,建筑高度约 13.3 米,总建筑面积 4600 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总工期: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16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含施工图设计、设计现场配合与技术协调服务)、施工(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一切施工内容、竣工资料的汇编整理和协助业主完成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等工程内容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招标控制价:824.81746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780.272926 万元;设计费为 24.747017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2.47470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7.322818 万元)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和施工等资质:

(1)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任意一项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负责设计的成员提供)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2) 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负责施工的成员提供)

3、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指：1) 项目负责人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锁定信息”查询为未被锁定（提供网页截图）；2) 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从业人员”查询无在建工程（提供网页截图）。注：无在建工程证明须查询“个人工程业绩”，且所列的全部工程业绩状态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无建设项目；②有建设项目但查询“竣工验收”显示项目已竣工验收；③有建设项目但查询“施工许可”显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非本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2) 拟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建筑类专业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投标人须在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理《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诚信档案》，且信用等级不得为D级，本项目所需资质须已录入该档案；拟担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人员为该档案在册人员。（①提供投标人清远市建设行业市场监管和诚信管理系统有效期、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从业人员状况的网页截图；②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7、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未被查询到有行贿犯罪记录（注：1、由投标人按要求提供；2、查询要求：①“裁判日期”（注：须在检索条件中显示）至少包含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前（若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日期算起）时间段；②以“当事人”为选项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进行查询；③“案由”选项中投标人查询“单位行贿罪”1项罪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查询“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3项罪名；3、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各成员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按前述要求进行查询）；4、如检索出现姓名相同但非本人的结果，需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即可）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2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为牵头人，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评标环节，其资质、诚信评价分数等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注：未在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 4. 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 登录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投标项目的投标登记。(具体操作参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操作指南)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或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函；采用转账方式，委托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代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详见日程安排表。

2、开标时间：详见日程安排表。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qy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补充说明

7.1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7.2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7.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7.4 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招标控制价。

7.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投诉）的，向以下部门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受理电话： 0763-4722838

地址：佛冈县水头镇府前路 37 号

招标监督部门：佛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0763-4275058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63-472283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江先生 联系电话：15811868653、020-22050181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沙渡公路 130 号

招标人：佛冈县水头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百川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附件一：

## 招投标日程安排表

项目名称	佛冈县水头镇农副产品加工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编号	GC4418212023028
招标公告 开始时间	2023年5月12日17时00分	招标公告 结束时间	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投标人提问 开始时间	2023年5月12日17时00分	投标人提问结 束时间	2023年5月22日17时30分
保证金到帐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
评标时间	2023年6月2日14时30分	评标地点	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佛冈分中心（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人民行政中心综合楼2楼评标室）

附件二：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招标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